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安禮隆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安鵬生

聲 請 人 安育葶

安家慈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麗雯

上四人共同

代 理 人 陳欣怡律師

相 對 人 王泓霖

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沈柏明

相 對 人 臺南市昕都心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主任委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另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
02 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03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
05 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
06 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是聲
08 請人提起之訴訟，自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訴訟。又經
09 本院審閱兩造間114年度勞補字第51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
10 償等事件卷宗，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其起訴尚非顯無理
11 由。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職
14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林政良